

辽源市人民政府

辽府函〔2022〕295号

辽源市人民政府关于 《辽源市中心城区声环境质量 标准适用区划分（调整）方案》的批复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辽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请批准〈辽源市中心城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分（调整）方案〉的请示》（辽环发〔2022〕9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市政府原则同意《辽源市中心城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分（调整）方案》。

二、你局要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备划分（调整）方案，并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